

编号：CXC/GZ-02-24-A/0

无抗生素、无激素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4-05-11 发布

2024-05-11 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范围.....	3
3 认证依据.....	3
4 认证模式.....	3
5 认证实施程序.....	3
6 申诉.....	7
7 获证后监督.....	7
8 再认证.....	8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
10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9
11 信息报告.....	10
12 认证费用.....	11
附件1：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12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场所范围为组织申请认证产品覆盖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和处理场所。

2 认证范围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对象为从事动物源性食品养殖、加工的组织。

3 认证依据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应符合《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的要求。

4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5 认证实施程序

5.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3)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 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申请文件和资料：

- 1) 填写并提交《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并按申请书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双无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3) 生产场所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基地位置图、生产流程图（适用时）。
- 4) 申请认证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申请产品的名称、品种、生产规模（面积、数量、产量）。

5) 认证委托人和其经营场所应持有的合法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标准和本规则的声明。

5.3 认证申请评审与受理

对符合5.1、5.2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认证依据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5.4 现场检查

5.4.1 成立检查组

5.4.1.1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PV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专职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

5.4.1.2 认证机构向检查组下达《现场检查任务书》，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认证依据；
- 2) 认证范围；
- 3) 认证产品信息、认证委托人基本信息；
- 4) 现场检查时间安排；
- 5) 现场检查人员安排；
- 6) 现场检查人日数；
- 7) 检查要点。

5.4.1.3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4.2 文件审查

5.4.2.1 检查组应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操作规程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5.4.2.2 文件审查应覆盖满足认证依据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

5.4.3 现场检查准备

检查组应制定《现场检查计划》，现场检查计划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管理体系、所有生产、加工场所。

5.4.4 现场检查实施

现场检查员应根据《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逐条检查。

现场检查员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生产操作规程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5.1、5.2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5.4.4.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的产品、过程和场所检查。
- (2) 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 (3) 生产操作规程等文件、记录及持续改进等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5)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 (6)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4.4.2 样品的获得

5.4.4.2.1 产品样品

样品应从生产基地、成品仓库或加工生产线末端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5.4.4.2.2 样品的检测

- (1)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 (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生产、加工认证的产品抽样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同一植株或胴体的多部分申请认证，可对其某一部分或产出物进行监测。如：鸡和鸡蛋。

(3) 对于加工产品，如配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或相近，具有不同规格、形态或精度等的同类产品，抽取其中一个产品检测即可。

5.4.4.2.3 检测结果的确认

检测机构完成样品检测后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

5.4.5 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应根据企业生产规模确定。

5.5 现场检查结果

(1) 检查组应按照本机构的检查报告基本格式和报告附件基本要求编制《检查报告》。

(2) 检查报告应叙述本规则要求的检查情况。

(3)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受审核方理解。认证委托人应根据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项，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5.6 复核与认证决定

5.6.1 复核

认证机构指派有能力的人员依据认证方案和具体申请，对认证实施过程和结果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后作出认证评价。

(1) 认证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充分、适宜；

(2) 采信的和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认证方案的要求；选取的型式试验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型式试验的依据是否正确，项目是否充分，检测结果能否证明产品满足标准要求型式试验；不合格整改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产品描述(可以含在型式试验报告中)是否完整、充分、一致、正确；

(3) 检查组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4) 现场检查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要求，如现场检查资料是否完整，检查计划、报告、记录等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抽样检测是否正确，现

场检查不符合的整改是否包含了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现场检查结论的判定是否适当等。

5.6.2 认证决定

5.6.2.1 认证机构通过对申请材料、现场检查结论、专家评定意见、抽样检测报告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5.6.2.2 对于经评定合格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签发认证证书。

5.6.2.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予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不诚信。
- 2) 检测发现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 4) 超出认证检查范围进行加工、分装、分割情况。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提交的纠正结果未满足认证要求。
- 6) 未能履行认证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7) 其他不符合本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6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需申诉，应在自收到认证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于30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可向认证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7 获证后管理

7.1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2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产品所有权、管理层、联系地址等信息变更。

7.3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7.4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7.5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及时跟踪获证组织以上信息进行评估，并做出认证决定。

8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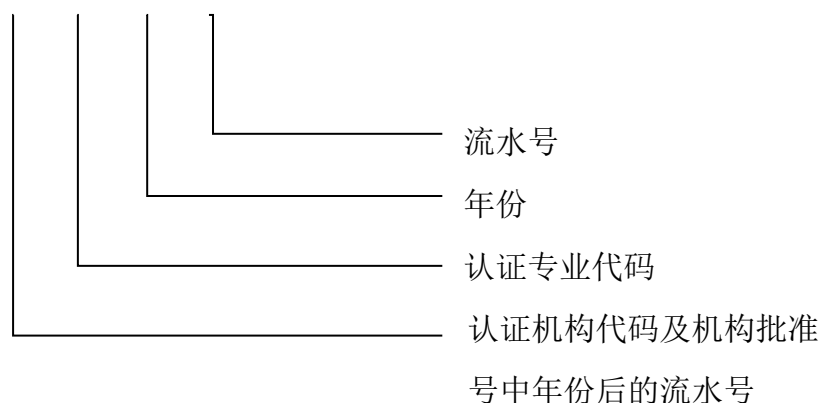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1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

9.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示例：CXC436 X X X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专业代码：N；年份：20XX；流水号：00X；

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1

9.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9.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9.3.2 禁止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无抗无激素产品认证标志、不得以通过“无抗无激素”认证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无抗无激素”产品等要求。

9.3.3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

10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0.1 证书的有效性

10.1.1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为保持原认证产品的认证，组织应申请再认证，评审合格，认证机构予以换证。

10.1.2获证组织拒绝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的，认证机构有权撤销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使用。

10.2 证书的变更、扩大与缩小

如果获证产品的证书信息中涉及申请人信息、认证特征性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向CXC提出变更申请。CX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批准变更。

10.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

10.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1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3个月：

- 1) 认证机构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且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有效整改的；
- 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定的；
- 3) 发生重大变更时，未按要求通知认证机构的；
- 4) 发生较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
- 5)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6) 获证组织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 7) 获证组织主动要求暂停的；
- 8) 其他违反认证规定，但不属于需撤销认证情形的。

当认证被暂停时，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

10.3.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7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进行公布：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
- 2)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等被吊销、撤销或注销；
- 5) 在认证证书暂停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 6)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违反认证规定的行为或违反认证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撤销后，其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并按认证机构要求将证书原件交还认证机构。

10.3.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30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并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认证的；
- 2) 在证书有效期内，《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或实施规则变更，获证组织不准备或不能符合新的要求的；
- 3)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主动提出申请注销的；
- 4) 获证产品已不再生产的；
- 5)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注销后，其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并按认证机构要求将证书原件交还认证机构。

10.3.4 恢复认证证书

经认证机构审核，10.3.1中规定的暂停事项得到有效纠正的，可予以恢复证书。

11 信息报告

认证机构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应信息。

12 认证费用

本规则认证收费应按照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36*****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依据: CXC/GF-01-24-A/0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和管理规范》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验+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

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的类别: 生产 (☐ 畜禽养殖、☐ 水产养殖、☐ 加工)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发证单位: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